#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684號

上　訴　人　唐正榮
訴訟代理人　吳明蒼律師
複　代理人　沈文莉律師
被　上訴人　黃暐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敬淳
　　黃沛寧
　　黃沛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周依潔律師
　　鐘博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7年間購入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因伊為○○○○，基於所得稅及房屋稅、土地稅適用自用住宅之稅務考量，經代書建議而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訴外人即伊長女唐秀玉名下（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嗣唐秀玉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系爭借名契約即終止消滅，被上訴人為唐秀玉之繼承人，因繼承、調解共有物分割而取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分之1，及附表編號5所示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各4分之1，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或依同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

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分之1，及附表編號5所示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各4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上訴人當庭更正聲明，不涉聲明之變更，見本院卷㈡第113頁）。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為預作財產分配而協助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予唐秀玉，性質屬贈與，雙方並無借名登記合意存在。縱屬借名登記，上訴人既稱其已於90年間向唐秀玉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其借名財產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已罹於15年時效，爰提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㈡第116至117頁）：

㈠唐秀玉於87年10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㈡唐秀玉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被上訴人，均未拋棄繼承。

㈢系爭不動產業經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並於113年6月25日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259號分割遺產事件中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由被上訴人各按應有部分4分之1比例取得，分別共有。

㈣上訴人為唐秀玉之養父，系爭不動產自87年10月7日購入後，先由上訴人出租他人，嗣於改由上訴人配偶及二女兒唐金華居住使用迄今；不動產所有權狀亦始終由上訴人保管。

㈤上證1買賣契約為真，依上證1之記載，系爭不動產係以唐秀玉為買受人，訴外人鄭文結為出賣人，於87年9月3日簽訂買賣契約，由唐秀玉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39萬元向鄭文結買受，約定簽約時買方應付給賣方100萬元為定款，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單領取後3天內付第2期款100萬元，買方產權完成登記領取權狀後3天內一次付清尾款239萬元。本件實際付款情形，其中第1期款係由上訴人以開立到期日

為87年9月3日、面額100萬元之支票方式清償，第2期款中85萬元部分，亦係由上訴人開立到期日為87年10月1日、面額85萬元之支票方式清償。

㈥系爭不動產100至112年度之房屋稅、地價稅係由唐金華繳納。

㈦被上證5、6譯文內容，除括號內之文字外，其餘內容均為真實且連續。

㈧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樓、同弄0號1、2樓建物均為唐金華所有；同弄0號4樓建物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小女兒唐鑫華所有；同弄0號1樓建物原為唐鑫華之子唐立德所有，於111年2月18日信託登記予唐金華、訴外人丁品瑄、訴外人唐品涵。

四、上訴人另主張其與唐秀玉間本於借名契約之合意，由唐秀玉出名買受系爭不動產，並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上開借名關係於唐秀玉死亡時消滅，被上訴人繼承、調解共有物分割而登記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無法律上原因，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或依同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上訴人，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查：

㈠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不動產為登記名義人所有屬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變態事實，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提出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伊為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有權人，與唐秀玉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與唐秀玉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該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上訴人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金均係由其支付、系爭不動產自購入後均由其管理、使用並保管所有權狀、並由唐金華繳納100至112年度房屋稅、地價稅等情，主張其與唐秀玉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惟查：

1.按現今社會，具有一定資力之父母，或為避免因死後遺留之財產遭課徵遺產稅之賦稅問題，或為預先分配資產以避免死後發生遺產繼承紛爭及辦理財產分割之煩，於生前預為財產規劃，將財產預先分配予子女，出資之父母於生前仍統籌該等財產之管理、處分、收益，俾整體家產不至於父母生前即因子女管理或任意處分而減少，待子女成年、結婚、營業或父母死亡等一定事由發生後，始由該等財產之所有人取回管理、使用、收益權，尚非罕見。故預為分配財產之情形，即令取得財產後，於父母正式分配前尚未能享處分、管理、使用、收益，亦僅就受贈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受有限制而已，核其本質與贈與或附負擔贈與之情形較為相符，與借名契約之登記名義人並非實質所有權人，無從終局取得所有權之情形，尚有不同。

2.本件上訴人為唐秀玉之養父，系爭不動產自87年10月7日購入後，先由上訴人出租他人，嗣於改由上訴人配偶及二女兒唐金華居住使用迄今，不動產所有權狀亦始終由上訴人保管；且上訴人有簽發支票給付系爭不動產之第1期買賣價金100萬元及部分第2期價金85萬元，100至112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則由唐金華所繳納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前揭不爭執事項㈣㈤㈥），並有支票影本、上訴人臺灣銀行信義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唐金華臺灣銀行中和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85至99頁），固堪信為真。

3.然查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3日就唐秀玉之遺產分割事宜曾進行討論，唐金華當日亦有出席，並表示如附表二所示內容，有該日錄音譯文可稽（即被上證5，見本院卷㈠第189至198頁），由唐金華對於被上訴人所列遺產中包含系爭不動產一事未表反對，更無提出系爭不動產所屬爭議，甚且建議應將

系爭不動產分配予被上訴人黃暐倫（下逕稱姓名）單獨所有，其餘被上訴人則分配其他房產，對黃暐倫始稱公平以觀，顯見唐金華亦認系爭不動產屬唐秀玉之遺產，而非為上訴人所有；加以被上訴人間之遺產分割事件曾於113年4月23日進行調解程序，唐秀玉當天以上訴人之代理人身分到場，表示：「（00：25）唐金華：委員，呃，因為四個繼承人都在這邊，我是代表我的爸爸唐正榮，就是他們的外公過來。那因為○○○○路000巷0弄0號2樓這個房子呢，他們繼承這個房子，那這個房子有債務。是他們的媽媽有跟四個小孩講，說欠阿公五六百萬。對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01：01）唐金華：對，然後就是當時是我姊姊（即唐秀玉）跟我爸爸借這個錢去買的。所以這個債務是在的，沒有列在上面。所以因為四個當事人都在，所以我也順便跟他們說，對有這件事。所以他們到最後協調，不管是要給誰，可能給某一個人，或是四個均分，都會有繼承到這個問題，我先跟他們講。」等情，亦有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錄音譯文可考（即被上證6，見本院卷㈠第287至288頁），更明確可知唐秀玉確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人，此業據唐金華於訴訟外陳明無訛。故唐金華於本院中以證人身分證稱系爭不動產係上訴人借用唐秀玉之名義購入及登記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14頁），與其前述內容顯不相符，真實性已有重大瑕疵；本院復提示被上證5全文詢問之，證人唐金華固證稱：上開對話內容為真，但其當時未告訴被上訴人系爭不動產實際上是上訴人所有，是因為上訴人考量唐秀玉當時才剛往生，被上訴人很傷心，故特別交代系爭不動產他會自己和被上訴人要，要其不要插手，免得吵成一團傷感情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16至217頁），然倘若屬實，證人唐金華竟主動建議應將系爭不動產分配予黃暐倫，始稱公平，此與上訴人交代不要插手，其日後會自行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意旨豈不相悖，更可能對於上訴人日後索回系爭不動產構成重大阻礙，證人唐金華就此未能有合理解釋，前揭證詞自難採

信。復參以證人唐金華身為上訴人之法定繼承人，並擔任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堪認其與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屬，利害關係應屬一致，雖上訴人質疑唐金華係因唐秀玉有積欠唐金華債務，方刻意為上開表示云云，然依附表二對話內容可知，唐秀玉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多處不動產及存款等，此乃唐金華所明知，上訴人前揭質疑無非臆測，不足採憑，自堪認證人唐金華先前於訴訟外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陳述，較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言可信。至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私自錄音之合法性一節，審酌被上訴人係為證明其財產權存在，雖事前未經唐金華同意，但其方式不涉及強暴、脅迫，亦非持續性之長期監控，其侵害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基於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應認被上訴人提出上開錄音，符合比例原則，得採為證據。基上，被上訴人辯稱唐秀玉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人等語，即非無據。

4. 再觀諸登記於唐秀玉名下之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而同弄0號1、2樓、同弄0號1樓建物（下逕分稱0號1樓、0號2樓、0號1樓建物）均登記為唐金華所有，同弄0號4樓及同弄0號1樓建物（下逕分稱0號4樓、0號1樓建物）則分別登記為唐鑫華及其子唐立德所有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兩造不爭執事項㈧）。再依前列建物之異動索引所示，0號1、2樓建物係由上訴人於87年7月29日因買賣取得所有權後，再先後於101年2月7日、104年1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唐金華（見本院卷㈠第253、251頁），0號1樓建物則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配偶唐黃春妹於96年9月29日因買賣取得所有權後，再於104年2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唐立德（見本院卷㈠第259頁）。證人唐金華雖於本院證稱：其名下0號1樓、0號1、2樓建物均為其以自己資金所購入，其中0號1、2樓是先後於100年、104年間左右各以4、500萬元向上訴人買受等語，然就付款經過，則僅泛稱是以現金或轉帳分次交付給上訴人，均未簽收領據或收款條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18至219頁），上訴人亦未提

出任何收款證明以佐其說；另就唐立德取得同弄0號1樓建物之原因，更據證人唐金華於本院證述：上訴人有跟其三姊妹說會給唐立德一間房子，這間房子原本是上訴人或唐黃春妹的，後來以買賣為由移轉所有權予唐立德，上訴人及唐黃春妹另外還有贈與唐立德現金，唐立德用這筆錢作為買賣價金等情（見本院卷㈠第220頁），足認該建物係由上訴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實質贈與唐立德無誤。再徵諸唐鑫華於100年12月22日取得0號4樓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唐黃春妹曾於同年月19日轉帳220萬元予唐鑫華，唐金華於104年1月28日取得0號2樓建物後，唐黃春妹亦於同年3月5日轉帳220萬元予唐金華，有唐黃春妹臺灣銀行中和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87、291頁），與前述上訴人贈與現金予唐立德作為買賣房屋價金之情形相似。至上訴人以唐金華曾就0號2樓建物設定抵押貸款，主張該屋確屬唐金華出資購買云云，依建物謄本及異動索引所示，唐金華係於104年1月28日取得該建物後之109年3月26日始設定抵押權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㈠第247、251頁），顯與購買資金無涉，上訴人上開主張自無可採。復佐以證人唐金華於113年2月3日自己亦向被上訴人表示：「.....因為阿公這邊○○路是祖產那個徵收的錢來買的，所以這是祖產，他也不准我們賣跟貸款。」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97頁），可見被上訴人辯稱唐金華就其名下之上開○○路房地，係源於上訴人出資購置，並以預作財產分配之意思登記為其所有，雙方間並無買賣之真意等語，尚非全然無稽，否則焉有限制唐金華不准出售或貸款之合理性。是綜上各節，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有以贈與資金協助製作金流之方式，將其○○路房屋出售予其他女兒及孫子等語，要非無憑，故本件無法排除上訴人亦係本於預作財產分配之意思，將其實際出資購買之系爭不動產，逕登記為唐秀玉所有之可能。

5. 是依上說明，本件尚無從僅憑系爭不動產為上訴人實際出資購買，並保留處分、管理、使用、收益權之事實，即認上訴

人與唐秀玉間就系爭不動產乃成立借名登記之合意。

㈢上訴人另舉證人鄭文結、唐金華、丁啟聰、黃宥樺於本院所為證言，證明其與唐秀玉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經查：

1.證人鄭文結證稱：當時是上訴人要借他女兒唐秀玉的名義規避地價稅、房屋稅等稅率，實際出資人就是上訴人。簽約日是唐秀玉先帶代書和唐金華來，伊覺得奇怪，因伊從頭到尾都是和上訴人接洽，唐秀玉說上訴人是為了節省房屋稅、地價稅，因上訴人名下已有房產，持有第2戶以上稅金會比較高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09、210、211頁）。

2.證人唐金華證稱：簽約時是伊與唐秀玉及代書一起去鄭文結家簽的，鄭文結問怎麼是唐秀玉來，唐秀玉說系爭不動產是上訴人買的，先借其名義登記，等上訴人退休後再登記回他名下。借名是代書問房屋要登記誰名下，上訴人說他名下已有幾間房子，他是○○○○，收入都要準時報稅，代書就問要不要用孩子的名義，可以省所得稅，還有提到自用住宅，剛開始上訴人說要用伊的名字，但伊與先生的收入有點高，本身也有房子，代書說看有沒有小孩沒有收入的，另外伊妹妹（即唐鑫華）還未成年，所以才決定用唐秀玉的名字等情（見本院卷㈠第214頁）。

3.證人丁啟聰證稱：唐金華是伊前妻，80幾年間伊和唐金華、上訴人、岳母聊天時，上訴人有說過他因為是○○○○，為了要避稅，唐秀玉當時沒有工作，伊與唐金華收入較多，上訴人就用唐秀玉的名義去買系爭不動產，可以節稅。但伊不瞭解這樣可以節省何稅金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25至226頁）。

4.證人黃宥樺則證述：上訴人是伊友人先生的同事，伊曾於80幾年間介紹陳代書給上訴人，並載陳代書去上訴人家，當天伊有聽到上訴人跟代書聊到，上訴人好像有其他房子，會扣很多稅，未來如果要買賣的話享用不到第一次的優惠，伊不太清楚內容，當時伊還很年輕，代書有建議說是不是可以登

記在名下沒有房子的子女身上，因當時上訴人問的很細，伊沒有聽得很懂，後來好像是說二女兒有房子，大女兒沒有房子，所以上訴人有考慮登記在大女兒名下，之後如果要出租或買賣，會比較節稅。（當時唐先生與代書具體有談到什麼稅金問題？）有什麼地價稅、房屋稅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07頁）。

5. 相互勾稽以上證詞可見，證人固一致證稱上訴人係為節稅，始以唐秀玉之名義買受系爭不動產並登記為所有權人，然就具體係為節省何種稅賦，證人鄭文結證稱係為規避地價稅、房屋稅，證人唐金華證稱係所得稅還有自用住宅，證人丁啟聰證述為不知，證人黃宥樺則證稱是有很多戶房屋，未來買賣時無法適用第一次優惠，登記在唐秀玉名下，之後處分時會比較節稅，後又改稱為地價稅、房屋稅等，互不相符。

6. 且依82年7月30日公布之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見本院卷㈠第367頁），對於每人得適用自用住宅優惠房屋稅率之房屋數量，並無任何限制，此亦為上訴人所自認（見本院卷㈠第387頁），故就此而言自無借用唐秀玉名義之必要。另依86年10月29日公布之行為時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第3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1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見本院卷㈠第365頁），及所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以觀（見本院卷㈡第17頁），縱使上訴人於87年10月3日以前，名下已有1號1、2樓建物，且已分別以自己及唐秀玉名義辦竣自用住宅用地登記，上訴人仍可使用唐金華夫妻或唐秀玉配偶等直系親屬之名義，設籍於系爭不動產內，即可享有自用住宅優惠土地稅率，被上訴人並一再以此否認上訴人有借名之合理動機，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見上訴人有何具體說明，則證人鄭文結、唐金華、黃宥樺前述代書建議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唐秀

玉名下，是為節省地價稅、房屋稅之證詞，真實性即屬可疑。

7. 並參以本件事隔已近30年，證人鄭文結、唐金華、黃宥樺竟均能對議約時與自身利害無關之節稅問題記憶深刻，與常情有違，且證人鄭文結自稱與上訴人互相間感情很好（見本院卷㈠第210頁）；證人唐金華、丁啟聰則與上訴人分別為父女及前翁婿關係，立場本均難期無偏頗，且借名登記與所得稅之減免無涉，能否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亦與個人收入無關，此均為專業代書所應知悉，益徵唐金華、丁啟聰前揭證詞之憑信性有疑；而證人黃宥樺雖稱與上訴人一家完全不認識，且在該次見面後即未再有聯繫云云（見本院卷㈠第406、408頁），惟經本院進一步質之，即改稱開庭前上訴人與其孫女有去找伊，希望伊出庭證明系爭不動產是上訴人買的，孫女並有說當初會借名在大女兒名下，是為了要省稅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08至409頁），顯難排除證人黃宥樺前揭證詞係受他人引導、而非本於真實記憶所為，自無法逕予採憑。

㈣基上，上訴人所舉證人鄭文結、唐金華、丁啟聰、黃宥樺證詞之憑信性不足，且依被上訴人所提反證，本件無法排除上訴人係基於預為分配財產之意思，逕以唐秀玉名義買受系爭不動產並登記為所有權人，即不能僅憑系爭不動產為上訴人實際出資購買，並保留處分、管理、使用、收益權等情，認上訴人與唐秀玉間就系爭不動產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此外，上訴人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個人有與唐秀玉成立借名合意，依上說明，即難認上訴人與唐秀玉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以唐秀玉死亡後，借名登記契約消滅，主張被上訴人無繼續保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云云，即無可採。

㈤況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定有明文。本件依

上訴人之主張，其於90年間即向唐秀玉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見本院卷㈠第310頁、卷㈡第116頁），且其原本自認當時請求返還，係本於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所為，嗣後僅以唐秀玉未配合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為由，改稱系爭借名契約並未終止云云，顯非足以撤銷前開自認之事由，應認上訴人之借名財產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縱使成立，亦於90年間即可得行使。而上訴人係於113年6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調字卷第9頁），顯逾15年，則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自非無據。上訴人雖又以證人唐金華、丁啟聰均證稱上訴人自90年起一直到唐秀玉往生前，每次吃飯碰到唐秀玉時，都有再向唐秀玉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唐秀玉都說好，但都沒有去辦等詞（見本院卷㈠第219、227頁），主張其請求權時效已因唐秀玉承認而中斷云云，惟證人唐金華、丁啟聰之立場既有所偏頗，已詳述如前，則僅憑該2人之證詞，即謂唐秀玉生前已有承認，舉證顯有不足，難認有上訴人所稱之時效中斷情事存在，是縱認上訴人與唐秀玉間有成立系爭借名契約，被上訴人以時效完成拒絕返還系爭不動產予上訴人，亦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分之1，及附表編號5所示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各4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與本院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嬿舒

附表一：

| 編號 |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 權利範圍 | 備註 |
|---|---|---|---|
| 1 |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 4分之1 | 被上訴人各16分之1 |
| 2 |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 4分之1 | 同上 |
| 3 |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 4分之1 | 同上 |
| 4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4分之1 | 同上 |
| 5 |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 | 1分之1 | 同上 |

附表二：

| 錄音時間 | 內容 |
|---|---|
| 00：01<br>～ | （00：01）唐金華：所以，你媽媽總共留了什麼下來？敬淳講。<br>（00：06）唐金華：有什麼東西要分？ |

| | |
|---|---|
| 01：05 | （00：08）唐金華：就你媽媽名下有什麼東西要分，你們各自知道的全部講出來。<br>（略）<br>（00：59）黃敬淳：還有不動產的部分嘛，就是一樓跟**<u>○○路</u>**。<br>（01：05）唐金華：**<u>○號二樓</u>**。還有什麼？ |
| 04：23<br>～<br>06：41 | （04：23）黃沛寧：媽媽之前就有說過<br>（04：24）唐金華：哪一間要給誰，是不是？<br>（04：25）黃沛寧：對，我想讓大家說大家都知道這件事嗎？<br>（略）<br>（04：41）唐金華：你媽媽怎麼講，我也聽聽啊。<br>（04：42）黃暐倫：媽媽就說，她之前有說過**<u>二樓</u>**要給我，只是因為我不乖，所以他說等我乖了…。<br>（04：48）唐金華：**<u>二樓</u>**是說這一間，對不對？<br>（04：50）黃暐倫：對，她說等我乖了之後再給我…。<br>（略）<br>（05：15）唐金華：所以在妳的腦袋裡，你媽媽就說**<u>○○路0號2樓</u>**要給妳？<br>（05：20）黃暐倫：對。<br>（05：21）唐金華：還有其他的嗎？<br>（05：22）黃暐倫：她就說是因為我不乖，所以之後她才會給我。<br>（05：26）唐金華：還有沒有其他要給妳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子。<br>（05：29）黃暐倫：沒有啊，她只有這樣講。<br>（05：31）唐金華：那你們呢？你們的認知裡啊，我不知道。<br>（05：34）黃沛寧：我知道**<u>二樓</u>**是要給她，六樓就我和阿綸的。<br>（05：42）唐金華：敬淳勒，你們覺得一樓，你媽媽怎麼講的？依你們知道的？那現在這樣子，我聽起來，阿姨聽得喔！**<u>○號二樓</u>**你們都不會有意見，因為媽媽本來就說要留給她的。<br>（05：56）黃沛寧：是呀。<br>（06：00）唐金華：我覺得這個也應該，因為你們該拿的，名下都已經弄好了，現在有爭議的好像是一樓。<br>（06：11）唐金華：…我跟你們聊過，啊你們都有房子，啊暐倫為什麼沒有？是我提出來的。我不知道是你還是誰跟我講說，沒有啊，媽媽就說那個**<u>○號二樓</u>**要給她。<br>（06：34）黃沛寧：本來就是，大家都知道啊。<br>（06：35）唐金華：所以應該是對的，他也沒撒謊。<br>（06：37）黃沛寧：對啊，大家都知道。<br>（06：41）唐金華：對啦齁。 |
| 08：03<br>～ | （08：03）唐金華：**<u>○號二樓</u>**，他們也很，乾脆說那就給你，可是我覺得他有點吃虧，因為**<u>○號二樓</u>**是有債權的。 |

| | |
|---|---|
| 08：38 | （略）<br>（08：28）唐金華：可是他們現在我覺得，他們覺得媽媽有講好了…他們現在不囉嗦。全部可以放棄給她對不對？<br>（08：35）黃沛寧：對啊。<br>（08：36）唐金華：對啊。如果你們不放棄阿姨也會講話，因為這樣對她不公平。<br>（08：38）黃沛寧：因為媽媽說過了阿。 |
| 10：46<br>～<br>12：11 | （10：46）唐金華：對，所以我是說其他的東西這樣OK嗎四分之一？除了一樓現在有爭議以外其他的全部四分之一，然後**二樓**給她這樣子。目前這個是沒問題的對不對？<br>（略）<br>（11：04）黃敬淳：**二樓**給她。<br>（11：05）唐金華：**二樓**給她大家都沒問題？<br>（略）<br>（11：28）唐金華：如果他當時是買賣，跟你阿公是做買賣，在代書那邊做了買賣契約，也做了金流，打官司妳也不會贏。然後，她們都沒有意見嘛，六樓拿到她們就二分之一喔。然後現在只有一樓，敬淳現在也沒有太大的意見了。**二樓**直接給妳我覺得這樣子很美好，我以為他們會…妳有堅持什麼？我剛問他們了，我為什麼這間會比這間貴，他說就是用那個實價登錄，因為這問很小，實價登錄妳知道是什麼嗎？<br>（12：09）黃暐倫：我知道。<br>（12：11）唐金華：所以如果這樣的話現值就是這樣，扣掉欠阿公一半的錢，妳的現值不會比這個四分之一多，比他多，因為拿這個比拿這四分之一划算，這只能這樣講。如果可以和平落幕幹嘛告來告去？那天啊，這可以講嗎？ |
| 13：31<br>～<br>14：06 | （13：31）唐金華：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阿姨自己其實來之前，阿姨跟阿公其實也有討論這件事。<br>（13：36）唐金華：對，就是，你媽媽當時活著的部分，為什麼不敢把那個給她，也是怕她出狀況，對不對？<br>（13：49）唐金華：然後阿公也是怕她，因為阿公這邊○○路是祖產，那個徵收的錢來買的，所以這是祖產，他也不准我們賣跟貸款，連貸款他都不肯。那我相信你媽媽那個，留下這些給他們的房子，也是希望他們不准貸款不准賣，就這樣。<br>（14：05）黃沛寧：就自己住的啊。<br>（14：06）唐金華：對啊。所以我覺得這個想法是一樣的。所以終究，就是自己把自己的顧好。 |